

106040202 有關「STYLE HUMANISTIC CAF'E & DEVICE」、「風尚人文」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

爭點：公司員工依指示而為之商標使用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之認定。

系爭商標圖樣 1
(註冊第 01143059 號)



系爭商標圖樣 2
(註冊第 01143060 號)

風尚人文

第 43 類：咖啡廳，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室，啤酒屋，酒吧。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甲○○為京滬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京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丙○○為京滬公司之員工，負責行政部門文書工作及網站架設等事宜。緣京滬公司欲在大陸地區開設風尚人文咖啡館，遂委由紅點網路行銷工作室(下稱紅點工作室)製作「河南風尚人文餐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風尚人文咖啡館」網頁及連鎖加盟招商處下載 PDF 檔之連結訊息。而系爭商標為風尚人文咖啡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之商標，且風尚人文公司網頁上之「風尚人文緣起」等語文著作及餐點照片等攝影著作，為風尚人文公司享有之著作財產權。甲○○、丙○○在未得前揭權利人同意之情況下，推由丙○○先於不詳時地，將風尚人文公司放置在上開網頁之語文、攝影著作下載、擷取而重製後，再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簽約日起，陸續將上開重製之 PDF 檔、與風尚人文公司商標近似之「HUMANISTIC CAF'E FASHION」圖樣，提供予不知情之紅點工作室業務人員丁○○，丙○○復轉達甲○○之指示，要求不知情之紅點工作室人員應自行擷取風尚人文公司網站首頁上有柱子圖樣之「風尚人文」商標以使用之。嗣紅點工作室依約完成網頁設計後，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依甲○○、丙○○之指示將上開有「HUMANISTIC CAF'E FASHION」、「風尚人文」商標圖樣之網頁內容，上傳於京滬公司委託紅點工作室，前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向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料中心申設「www.fashioncoffee.com.tw」網址之網頁上，而有致相關消費者

混淆誤認之虞，並在該網頁之「更多咖啡館連鎖加盟細節請下載 PDF 檔」之連結檔案，公然刊登前揭語文、攝影著作重製物，而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上開語文著作及攝影著作重製物，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觀賞。

原審臺中地方法院認定甲○○與丙○○共同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

丙○○不服原判決，具狀提起本件上訴案，其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丙○○於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以每月支薪 3 萬元未投勞健保之方式，受僱於共同被告甲○○，其僅擔任共同被告甲○○文書傳遞窗口，所有決策均由共同被告甲○○為之，與其無涉。另被告丙○○目前無固定工作，並與二未成年子女同住，家中生活費均仰賴被告丙○○以兼職方式維持，望能重新審理，從輕量刑。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又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亦不容漫指為違法。被告丙○○於上訴理由狀雖略謂：2013 年 7 月前共同被告甲○○經營團隊即已使用○○○所設計各項資料；2013 年 7 月初共同被告甲○○邀請多人組團前往鄭州考察前出具之各項資料，表示兩岸風尚人文咖啡館係熟識合作關係；被告丙○○係依共同被告甲○○之指示節錄台灣風尚人文咖啡館之網路資料，並結合台灣楊家香肉品公司資料製作 PDF，而所節錄 PDF 資料中，台灣風尚之網路資料，每頁底層均有「風尚人文版權所有，轉載必究」等字樣，此等 PDF 純為內部與大陸參考，被告丙○○自不可能直接請紅點網路公司直接置放於網路上；中國風尚緣起等文字內容係來自共同被告甲○○之口述內容；由紅點網路公司與被告京滬公司之網頁設計報價單即訂購單可知，二者均由共同被告甲○○與紅點網路公司接洽，事後再由被告丙○○擔任紅點公司與被告甲○○之聯絡窗口，決定權仍為共同被告甲○○；

風尚網站之後台操作手冊部分圖片及文字係紅點公司自行放置與其無關；紅點公司所設計網頁內容之圖片及文字均非被告丙○○所提供；共同被告甲○○指示被告丙○○轉交予紅點公司置放於網頁之照片、文字及 Line 訊息紀錄；line 對話紀錄及共同被告甲○○批示之書面內容用以證明被告丙○○無自我決定權。惟查，上開書面說明所依附之各照片或畫面截圖，多數均已為被告丙○○於原審時提出，此有被告丙○○於原審所提刑事答辯狀所附之紅點網路行銷工作室書信往返證明在卷可參，而上開上訴理由狀之內容，亦多與被告丙○○於原審 105 年 3 月 10 日審判程序，以證人身分經具結後證稱之內容相同，原判決已就被告丙○○之答辯，詳述證人丁○○已明確證稱附表二、三所示著作係被告丙○○所交付，被告丙○○亦不否認有下載、擷取風尚人文公司附表二、三所示著作並製成 PDF 檔交給證人丁○○製作京滬公司網頁，及被告顯然明知臺灣風尚與大陸風尚為不同公司，猶仍為前開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行為，自構成犯罪，此不因是否受甲○○指示為之而解免其刑責，原判決核無任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情事，於法亦無違誤，雖被告丙○○於本院所提後台操作說明等資料固於原審未曾提出，然該等證據或為共同被告甲○○招攬被告丙○○加入經營團隊之數人合照，或商標註冊證或操作說明手冊，且實無從證明告訴人風尚人文公司與京滬公司欲在大陸成立之風尚人文咖啡館為關係企業，況被告丙○○亦自承其在告訴人風尚人文公司網頁上所下載之資料上均記載風尚人文版權所有，轉載必究等字樣，顯見其明知該等資料並非京滬公司所有，其雖稱並未請紅點公司照樣擺放云云，然此與證人即紅點公司員工丁○○證稱被告丙○○請其將所交付之整個檔案置於網頁上之證詞不同，是上開證據仍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丙○○之認定，其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委無足採。